

國立東石高級中等學校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自主健康管理-防疫假申請書

※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※學生身分證號：_____

※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※學生連繫電話：_____

※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 ※法定代理人連繫電話：_____

※住家地址：_____

※申請防疫假理由：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0457 號函辦理。

1. 學生本人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。
2. 學生本人曾與感染「COVID-19」確診案例有「直接接觸」。
3. 學生本人曾與感染「COVID-19」確診案例有「間接接觸」。(間接人物/足跡地點)
4. 學生本人居住於感染「COVID-19」確診案例居家或足跡地帶。(中央疫情或市府公告資料)
5. 基於自我防疫目的，選擇自我健康管理。

※導師簽章_____

【填妥後請撕開，上聯擲回學務處生輔組；下聯請自行妥善保管】

國立東石高級中等學校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031 號函、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04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、不要外出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並妥善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，善用相關學習平台，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。
- 三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除用餐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體測體溫頻率及維持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喪失、腹瀉…等症狀時，應立即就醫，並通報本校校安電話 05-3706558 或健康中心 05-3794180 轉 307。(務必告知醫療院所及旅遊史)
- 四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。每日上午 9 點及下午 5 點使用 google 表單回報體溫量測及自主健康管理活動史記錄。(如右網址或 QRcode)
- 五、有關學生個人停課補課辦理原則(以下方式，由任課教師擇一或一種以上交互進行)
 - (一)學生因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適用病狀需實施停課，停課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，並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，將當日課程進度、作業等告知在家停課同學，適當提供學習單、講義及筆記等資料(可透過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寄及網路社群等方式)，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。
 - (二)由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，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實施學習。
 - (三)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，請任課教師利用學生自主學習及課前準備時間、午休暨彈性輔導時間、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，進行個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。
- 六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若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本校將通報衛生局依照相關規定開罰。



<https://reurl.cc/2bXK8E>

國立東石高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自主健康管理活動史紀錄表

學生姓名： 班級： 學號：

日期	上午 體溫	下午 體溫	活動史概述

※請務必每日填寫健康自主管理資料回報 google 表單；正本請於回校後繳回學務處健康中心備查。